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天津自贸试验区 RCEP 方案解读

政策原文:提升数字贸易发展水平。加快培育数字化产业链,大力发展数字基建、数字产业、数字服务,加强与RCEP成员国在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领域合作。积极引进跨国数字服务企业,扩大软件和信息服务、先进技术出口规模,拓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出口。高标准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探索商业数据跨境流动模式,构建数据流通便利化体系。

政策延伸解读:数字贸易作为一种新型的贸易形式,为 我国贸易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提供了重要动力。在疫情冲击下, 数字贸易凭借在线交付等优势,成为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 重要纽带。同时,数字贸易也是我国高水平开放的重要举措, 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贸易强国,发展数字 贸易是我国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必然要求。

数字贸易的特点相较于传统贸易体现在关键技术、贸易方式、贸易内容等多方面。从关键技术来看,信息通信技术成为推动数字贸易发展的关键;从贸易方式来看,越来越多的贸易由线下转为线上;从贸易内容来看,数字化的产品与

服务成为贸易的热点。

数字贸易主要方式和内容

贸易方式数字化 (数字服务贸易)	贸易对象数字化(数字内容贸易)
数字对接、数字订购、数字支付、数 字结算等	数字要素、数字内容、数字服务
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 费、其他商业服务(电子商务)	(1) 跨境数据流动: 搜索引擎、社交媒体、通信、软件、数据处理服务 (云计算) 等(2) 平台服务(3) 电信、计算机、信息服务(4) 数字传媒、数字娱乐、数字学习、数字出版等(5) 卫星定位和其他信息服务

数字贸易已成为国际贸易和经济增长新引擎,近年来,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 发展,全球贸易服务化数字化趋势明显加快。作为数字技术 与服务贸易融合产生的新业态,以数据为生产要素、数字服 务为核心、数字交付为特征的数字贸易蓬勃兴起,并在全球 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凭借其强大的活力和韧性逐渐演变 为国际贸易和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从全球范围来看,世界各国积极促进数字贸易的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报告数据显示,全球数字贸易占服务 贸易的比重已由 2011 年的 48%增长至 2021 年的 63.6%。推 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将成为各国加速传统产业转型 升级、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抓手。而数字贸易作为经济 全球化背景下数字技术的重要应用,也成为了数字技术赋能 实体经济的重要突破方向。



目前,许多国家正在国际平台与组织中积极抢占数字贸易规则话语权与制定权。数字贸易规则已成为双边、多边以及区域间经贸谈判的重要议题,主要包括贸易便利化、市场准入、关税及数字税、跨境数据流动、网络安全和消费者保护、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数字营商环境等方面。此外,数字贸易超级经济圈。数字贸易规则被广泛纳入到区域数字贸易超级经济圈。数字贸易规则被广泛纳入到区域贸易协定安排,美洲、欧洲和亚太地区是数字贸易规则谈判的重点区域,并逐渐形成美式、欧式、新式等三大模式。我国申请加入CPTPP和DEPA,能够进一步深度参与全球和区域数字贸易治理,有利于推动数字贸易领域扩大开放,与协定成员建立起规则相通、标准相容的一体化数字贸易市场,有利于扩展与各国在新兴数字领域的互利合作,为企业带来数字产业合作商机,促进数字产业发展。

随着 RCEP 的生效实施,区域内数字贸易规模也将迎来新的增长。RCEP 是目前全球体量最大的自贸区,涵盖全球约 30%人口、30%的经济总量和 30%的对外贸易,发展数字

贸易优势独特、潜力巨大、前景广阔。RCEP 立足于以贸易便利化发展为导向的价值目标,有助于促进区域数字贸易的发展,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良好的规则保障,有助于推动形成以货物贸易数字化为核心、以服务贸易数字化为延伸,以数字基础设施互通和安全为保障的数字贸易发展产业链和生态圈。

全球贸易正走向数字化时代,数字技术和贸易正在全面深度融合中。RCEP作为一个全面互惠的区域自贸协定,将在数字贸易领域释放新的开放空间。RCEP在区域内较为统一的数字贸易规则,将有助于数字贸易新模式新业态形成,推动数字贸易发展。企业应积极利用RCEP红利,致力成为数字贸易的重要提供者、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贡献者和全球数字规则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充分把握好RCEP的政策红利,更好地融入数字贸易经济发展生态圈。



RCEP 将加快数字产品和服务嵌入全球供应链的步伐。 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显著降低贸易成本,促使供应链上不同 环节间分工更加细化。传统外贸企业将会剥离或外包出更多服务和生产环节,数字技术革新创造出更多新服务和新产品。 RCEP 生效后使区域内的数字贸易往来更加密切,新模式、新服务不断涌现,将吸引数量更多、范围更广的优秀数字企业加入其中,从而促使更多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融入全球供应链之中。

RCEP 中与数字贸易相关的规定

金融服务	加强金融服务供应规则,包括金融信息的传输和处理、支付和清算等服务
电信服务	在所有现存的"东盟10+1自由贸易协定"电信服务附件基础上,制定区域内电信服务接入和使用的规则框架,在移动电话号码的便携性、国际移动电话漫游费等议题上,做出开放性规定。加入监管法、国际海底电缆系统、网络元素非捆绑、电杆、管线和管网的接入,国际移动漫游、技术选择的灵活性等条款
跨境数据	制定跨境传输数据规则,减少成员国政府对数字贸易施加各种限制,包括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等
电子商务	鼓励成员国通过电子手段改善贸易管理和程序,规定了电子认证和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在线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跨境电子方式信息传输等条款

从发展现状来看,我国数字贸易发展迅速,规模和增速均居世界前列。商务部数据显示,我国数字贸易从 2018 年开始已连续四年实现顺差,而且数字贸易出口增速显著高于进口。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可数字化的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将超过 4000 亿美元。相较于传统贸易,数字贸易通过引入数字技术,大幅提升了传统贸易的效率,催生了全新的贸易形态,甚至改变了国际贸易结构,使国际贸易的模式和内容发生了深刻变革。

我国为抓住数字贸易带来的机遇,持续在数字贸易等领域出台各项激励政策,促进数字贸易发展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通过积极引入数字技术,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有效化解

国内过剩产能,缓解国内供给侧结构调整压力,通过引进国际先进产品及服务,有效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同步加强全球产业链互补与协同。

国家出台的数字贸易相关政策文件及政策要点

政策名称	年份	政策要点
《关于推进贸易高质 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	加快数字贸易创新与发展:按照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建议各地要加快数字贸易的创新和发展。第一,要巩固具备优势的数字货物贸易出口,稳步提升数字服务贸易的比重并提高数字服务贸易增加值。第二,要积极扩大技术密集型的高端数字服务领域出口,增强数字化产品(数字音乐、数字文学等)贸易和数字服务(云计算、软件服务等)贸易领域的出口能力。同时,积极探索远程医疗、远程教育、远程维修等数字贸易新业态和新模式。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试点总体 方案》	2020	数字贸易: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完善数字贸易政策,优化数字贸易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数字贸易管理和促进制度。探索构建数字贸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组建国家数字贸易专家工作组机制,为试点地区创新发展提供咨询指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 展的实施意见》	2020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鼓励企业 向数字服务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
《"十四五"服务贸 易发展规划》	2021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完善数字贸易促进政策,加强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进一步促进专业服务、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服务贸易业态创新发展。积极探索数据贸易,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数据贸易模式。提升数字贸易公共服务能力。建立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布局数字贸易示范区。 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加强数字贸易治理,在数字贸易主体监管、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重要数据出境、数据产权保护利用等领域,及时出台符合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特点的政策法规。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推出系统性综合举措。充分利用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加强风险防范,提升数字贸易治理能力和水平。

RCEP 为从事数字贸易的中小企业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跨境贸易的便利性等趋势进一步凸显,驱使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参与到数字贸易中来。数字贸易将带动更多中小微企业的转型发展,大大降低中小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的门槛,

跨境电商线上化、小批量、高频次的特质赋予了众多中小微 企业参与其中的机会。

受新冠疫情影响,近年来数字贸易平台在教育、医疗等领域发挥的作用成效显著。网课、云课堂这种新的授课方式方便了学生和老师,公开课、免费课程降低了教育成本。远程医疗降低了医疗成本、平衡了医疗资源不均匀问题。自贸试验区将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平台,赋予行业发展新活力,通过数字化手段为客户提供更为便利、舒适的经济活动方式,高效整合产业链的上下游。

自贸试验区将进一步促进专业服务、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贸易业态创新发展,提升云计算服务、技术服务等数字贸易业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权和创新能力,努力营造和维护有利于数字贸易发展的良好环境,搭建有益于数字贸易发展的机制平台,推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自贸试验区将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培育龙头企业,加强对外发包,助力构建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加大创新力度,推动云外包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市场份额,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云服务。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租赁等生产性服务外包,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进程,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利用 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发展数字制造外包。

自贸试验区正在积极探索推动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

构建数据流通便利化体系,促进数字贸易发展。依托国家超算天津中心,建设国际数据服务特区;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扶持一批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集群,形成立足天津、辐射京津冀的数据要素国际交易流通市场。

自贸试验区将进一步强化数字化支撑,完善数字贸易运营体系。依托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和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在数字贸易市场准入、国际规制对接、跨境数据流动、数据规范化采集和分级分类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压力测试,培育科技、制度双创新的数字贸易,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